

## 農藥安全使用

### 83/04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10

四月是八十三年度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，請農友向所在地的農會或直接向本場植物保護研究室索取參考資料，宣導重點內容為：

- \* 使用農藥請注意包裝上的標示，按照說明不可過量或隨便混合，以免發生藥害，禁用的劇毒農藥也不可使用。
- \* 農田與農作物使用劇毒的農藥以後，應豎立警告標誌。不可在水源亂倒農藥，或清洗施藥器具。用過的農藥空瓶請撥電話(080)221811 回收專線免費處理。
- \* 依照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：農作物應按農藥標示所記載的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施藥，施藥後，不到安全採收期，不可以採收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法受新台幣一萬伍仟元以上，七萬五仟元以下的罰款。
- \* 有經驗的家庭主婦，買水果、蔬菜都會把握季節性，不過份挑剔蔬菜、水果之蟲孔、病斑等外觀品質。依照政府規定合理使用農藥所生產的農產品，外表沒有藥斑，也沒有化學藥劑的氣味，請安心選購。水果、蔬菜食用前，請先用清水沖洗，削皮或剝皮再食用。